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盧美穎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